中韩联合声明

2008-06-02 00:00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大韩民国总统李明博于2008年5月27日至3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隆重欢迎和热情接待。

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同李明博总统举行了会谈。李明博总统会见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

李明博总统对不久前四川汶川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哀悼和慰问，愿为中方救灾提供必要帮助。胡锦涛主席等中国领导人对韩国政府和人民关心中国灾情，提供紧急援助并派遣救援队表示衷心感谢。双方同意加强在应对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在会谈和会见中，双方就进一步发展中韩友好合作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发展两国关系

双方高度评价1992年建交以来中韩关系取得的迅速发展，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外交、安全、经济、社会、文化、人员交流等各领域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强两国在外交和安全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商定建立两国外交部门高级别战略对话机制，并将双方现有的“外交安全对话”机制化。

双方商定进一步加强两国领导人、政府各部门、议会和政党之间的交流。

中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韩方对此表示充分理解与尊重，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韩方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

二、扩大经贸合作

双方同意调整和补充2005年两国领导人确定的《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联合研究报告》，以反映两国经贸合作发展新形势，使之成为双方进一步开展务实经贸合作的基础。

双方对中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顺利进展表示赞赏，同意在有关成果的基础上，朝着互利互惠的方向继续积极研究推进中韩自贸区。

双方对《中韩投资保护协定》的修订和公布表示欢迎，一致认为该协定有助于切实保护和扩大中韩两国间相互投资，符合两国互利共赢的经贸关系发展方向。

双方同意共同努力，推动两国贸易在发展中逐步实现平衡。韩方表示将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各种贸易投资博览会，继续采取派遣采购团和投资考察团等措施。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两国移动通信领域具体合作，积极支持两国通信企业间扩大资本与技术合作，并将电子与信息通信领域合作扩大到软件、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等领域。

双方同意在核电、石油储备、资源联合开发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领域继续加强广泛和互利的合作，并为在节能领域合作取得具体成果而努力。

双方同意在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及质检、物流、劳务合作等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加强金融领域合作有利于两国金融业发展，双方应借鉴和交流彼此在金融体系建设中取得的经验，推进双方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开放，加强在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中的协调合作。

双方同意在南北极地科学技术等领域加强联合研究和调查等合作。

双方一致认识到加强环保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同意加强在环保产业、沙尘暴监测、黄海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同意为成功举办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和2012年丽水世界博览会开展积极合作。

三、加强人员文化交流

双方商定逐步扩大青少年邀请规模，在两国青少年交流中加强民宿、家访等交流活动，扩大政府互换奖学金规模。

双方同意积极研究采取签证便利化措施，扩大两国人员往来。

中方对韩方在中国武汉设立总领事馆表示欢迎。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悠久的交往历史是中韩友好关系的宝贵财产。为加强相互理解，双方积极支持两国学术机构开展历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

四、推进地区及国际事务合作

中方重申，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朝鲜半岛南北双方通过对话协商改善关系，最终实现和平统一。韩方赞赏中方为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期待中方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韩方表明了推动解决朝核问题、扩大南北经济社会等各领域交流合作的立场。中方对此表示理解，期待南北和解合作取得进展。

双方一致认为，六方会谈落实9.19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应按照“行动对行动”原则尽早全面均衡落实。双方同意与其他有关各方一道，研究和制订下一阶段行动计划，为全面落实9.19共同声明作出建设性努力。

双方一致认为，中韩合作是推进六方会谈和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同意为实现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继续紧密合作。

双方重申联合国在解决世界性问题上的重要作用，同意在联合国事务中继续密切合作。双方一致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的权威、作用与效率，使联合国机制更加透明、民主和更具代表性，应以会员国间最广泛的一致为基础。双方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效率与责任所作的各项努力。

双方一致认为，中韩日合作对维护亚洲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十分重要。双方同意共同努力，保持三国领导人、外交部长在三国轮流会晤等经常性交往。

双方同意为今年在北京举行的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成功举办而共同努力。

双方同意就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金融经济犯罪、海盗、高科技犯罪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

五、双方对两国签署《中韩移管被判刑人条约》、《中国科技部与韩国教育科技部极地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中韩学位学历互认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

六、双方对李明博总统访华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一致认为此访对未来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胡锦涛主席期待并欢迎李明博总统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李明博总统祝愿北京奥运会取得圆满成功，成为实现人类和谐与团结的盛典，并表示将出席开幕式。

李明博总统对中方盛情款待表示感谢，邀请胡锦涛主席早日访问韩国。胡锦涛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2008年5月28日于北京

推荐给朋友： 请输入e-mail 确定 全文打印 打印文字稿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02097

http://eu.china-mission.gov.cn